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沈○○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沈○○、陳○○及朱○○等 3 人（下稱受評鑑法官）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號承審請求人提起之再審之訴（下稱系爭再審事件），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承審系爭再審事件有非法刪除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辦案遲延等情事，請求人就辦案遲延一事，於法院審理中即已函告臺灣高等法院之院長及審判長沈○○，惟前揭 2 人均無積極反應，故案件延遲乃全院集體怠惰所致！系爭再審事件判決後，請求人聲請更正判決及聲請補充判決(下稱系爭聲請事件)，迭經請求人 6 次催告，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怠惰不作為，滯延案件歷 3 個月而仍未完成，且於請求人提起法官評鑑之日（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請求人對系爭再審事件不服提起上訴之卷宗仍未移送至最高法院，確已屆滿臺灣高等法院行政研考 3 個月期限，影響當事人時效利益，請求人業已依法對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提起新台幣 1 千

萬元之國家賠償訴訟等情事，有事實足認受評鑑法官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查受評鑑法官已分別就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無理由及追加之訴不合法部分，於系爭再審事件之判決理由中論

述綦詳，請求人嗣後聲請更正判決及補充判決，業經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受評鑑法官就駁回之理由亦於裁定理由中論述綦詳，此有系爭再審事件及聲請事件之判決書及裁定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請求人泛稱受評鑑法官非法刪除其主張之事實，無非係就裁判結果及理由表示不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辦案遲延及逾期移送上訴卷宗至最高法院等情事，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經本會調取全案卷證資料(以電子卷證附卷)，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之主張均屬無理由，析述如下：

1. 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499 條及第 505 條定有明文。查請求人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號確定判決及108年度再字第○號確定判決」等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前揭規定，應專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且訴訟程序應準用第二審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2. 次按「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五)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二十二)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或司法事務官，促其注意：(六)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十個月。…(二十三)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下稱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第22款及第4點第1項第6款、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系爭再審事件既專屬於第二審法院管轄並應適用第二審之訴訟程序，則其辦案期限應為2年，苟於收案後逾1年6個月尚未審理終結，始應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並促其注意；另就系爭聲請事件部分，因屬聲請案件，其辦案期限應為5個月，苟於收

案後逾4個月尚未審理終結，始應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法官並促其注意。

3.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再審事件及聲請事件均有辦案遲延等情事。惟依卷內資料及辦案進行簿所載，系爭再審事件於110年12月29日收案及分案，於111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嗣於111年11月8日判決並於同日一併就請求人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號確定裁定、109 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裁定及 108年度台上字第○號確定裁定」等提起再審部分裁定移送最高法院，核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再審事件之辦案期間尚未達1年，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再審事件，既未逾越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所定之2年辦案期限，亦未達前揭要點第4點第6款所定之逾1年6個月即應促其注意之期限，故並無辦案遲延之情事。次就系爭聲請事件部分，查請求人係先後於111年11月18日提出「民事判決漏判聲請狀」及「民事判決更正錯誤聲請狀」，同年11月21日提出「民事判決漏判補充判決聲請(二)狀」，同年11月22日提出「民事判決漏判補充判決聲請(三)狀」，同年11月23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同年12月9日提出「民事催告狀」，同年12月23日提出「公文(主旨為民事110年再字第58號催告)」及「民事參次催告狀」，112年1月6日提出「民事第肆次催告狀」，同年1月30日提出「民事第伍次催告狀」，同年2月1日提出「民事更正暨補充判決補充狀」(以上共計11份書狀均有卷內之臺灣高等法

院收狀印文可稽)，受評鑑法官就系爭聲請事件於112年2月2日裁定駁回，其辦案期間尚未達3個月，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聲請事件，既未逾越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2款所定之5個月辦案期限，亦未達前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3款所定之逾4個月即應促其注意之期限，故並無辦案遲延之情事。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再審事件及聲請事件有辦案遲延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綜合卷內資料，均為無理由。

4. 末按「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為之。」、「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2項、第3項及第505條定有明文。查請求人不服系爭再審事件判決提起上訴，請求人先後提出數份上訴書狀，經法院先後於111年12月21日、112年1月10日及112年2月4日將請求人之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被上訴人(此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送達證書可稽)，則被上訴人最後收受請求人上訴書狀繕本之日為112年2月4日，又被上訴人並未提出答辯狀，依卷內之辦案進行簿所載，上訴卷宗係於112年2月18日移送最高法院。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辦案遲延致逾期移送卷宗，影響其時效利益云云，惟受評鑑法官並無辦案遲延情事業如上述，依前揭規定，亦無逾期移送卷宗之情事

，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5.從而，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鄭瑞隆

委員　王綽光

委員　吳定亞

委員　李雅俐

委員　沈冠伶

委員　周宇修（請假）

委員　邵瓊慧（迴避）

委員　徐建弘

委員　張靜薰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許政賢

委員　陳銘雄

委員　廖福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俊宏